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1152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4131800 號函（下稱 106 年 3 月 20 日函），同意補助其在臺北○○醫院（○○院區）（下稱○○院區）之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所需材料費新臺幣（下同）5 萬元。嗣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補助對象同意補助款撥付醫療院所切結書」（下稱補助切結書）同意由○○院區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製作及裝置假牙申請等事宜，經臺北○○醫院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醫忠字第 1103018534 號函檢送訴願人之診治計畫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製作假牙所需之材料費用共計 8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函同意補助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所需材料費，假牙裝置完成時間為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次訴願人申請補助項目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為同一牙位於 5 年內（以裝置完成日起算）重複申請，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5 點規定不符，乃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11520 號函（該函誤繕原同意補助函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3 日，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依訴願書所載：「...申請假牙補助案；訴願.....再度申請假牙裝置補助.....。」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10 年 1 月 22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

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二、醫護服務。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依據（一）老人福利法第十八條。（二）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內社字第一 0 一 0 三八六九三五號函會議紀錄及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辦理。」第 3 點規定：「辦理機關（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二）協辦單位：1. 臺北○○醫院各院區（以下簡稱○○醫院）及臺北○○醫院（以下簡稱○○醫院）。2. 臺北市○○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所屬醫療院所。」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對象（一）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行為時 第 5 點規定：「補助內容（一）假牙製作及裝置補助態樣及基準：（節錄）

（新臺幣）

| 補助項目 | 補助態樣      | 1.年滿 55 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br>2.年滿 65 歲以上經本市公費收容安置者。（本市最高補助金額） | 符合第 4 點第 3 款至第 7 款補助對象（本市最高補助金額） |
|------|-----------|------------------------------------------------------------|----------------------------------|
| 活動假牙 |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 5 萬 5,000 元                                                | 4 萬 5,000 元                      |

……

備註 5:同一牙位 5 年內（以裝置完成日起算）不得重複申請。但活動假牙經醫師評估基於施作考量而同意者，不在此限。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

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核准裝置假牙，惟因住處於 106 年 12 月 5 日發生火災而假牙付之一炬，近年因無法進食所以才會再度申請假牙裝置補助，請准予補助。

四、查本件訴願人為年滿 55 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完成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裝置，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核撥補助在案。嗣訴願人復以 110 年 1 月 13 日補助切結書同意由○○院區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製作及裝置假牙申請等事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與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5 點之假牙製作及裝置補助態樣及基準備註所定，同一牙位 5 年內（以裝置完成日起算）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不符；有原處分機關社會救助系統畫面列印、106 年 3 月 20 日函、臺北○○醫院 106 年 6 月請款明細、臺北○○醫院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醫忠字第 1103018534 號函及所附訴願人診治計畫書 1 份、補助切結書、訴願人低收入戶卡及臺北市松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假牙因住處於 106 年 12 月 5 日發生火災而付之一炬，近年因無法進食所以才會再度申請假牙裝置補助云云。按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5 點（一）備註 5 明定：同一牙位 5 年內（以裝置完成日起算）不得重複申請；但活動假牙經醫師評估基於施作考量而同意者，不在此限。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函同意訴願人補助裝置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所需材料費 5 萬元，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完成裝置。嗣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13 日補助切結書同意由○○院區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製作及裝置假牙申請等事宜，經臺北○○醫院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醫忠字第 1103018534 號函檢送訴願人之診治計畫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製作假牙所需之材料費用共計 8 萬元，惟訴願人於同一牙位裝置活動假牙未滿 5 年即重複申請假牙裝置費用補助，即與實施計畫規定不符。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5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申請之假牙於火災中不見，非屬活動假牙經醫師評估基於施作考量而同意者。是原處分機關依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5 點規定，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